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二期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1日，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高端石材加工二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JKSC-14号，项目新增用地面积174934.82平方米，新建厂房3栋，设置大切机24台、中切机2台、红外线切割机18台及其他设备。年产花岗岩板材95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5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生产中包胶工艺委外生产。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4年5月2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4]2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厂房3栋，设置大切机24台、中切机2台、红外线切割机18台及其他设备，年产花岗岩板材95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5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生产中包胶工艺委外生产。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原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扩建，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扩建，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花岗岩板材 285 万平方米、大	年产花岗岩板材 95 万平方米、大理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产

		理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	石板材 5 万平方米	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14 号	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 JKSC-14 号	不变
4	生产工艺	花岗岩板材：切割—磨光/喷砂/火烧/荔枝—红外切/中切/小切 大理石板材：切割—磨光—包胶 异形板材：切割—大切—中切—仿形/雕刻	花岗岩板材：切割—磨光/喷砂/火烧—红外切/中切/小切 大理石板材：切割—磨光 异形板材：切割—大切—中切—仿形/雕刻	实际根据市场需要，工艺发生变化，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荔枝板加工，包胶工艺委外生产
5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水：①石材加工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污水罐：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设计容积为 25245m³，规格为：直径为 16m、12m、10m、6m，高 12m 污水罐各 5 个，新增加污水罐）处理后回用生产；②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设计容积 22400m³，设置 1 个雨水收集池，规格为长×宽×高=100m×32m×7m）后回用于生产；③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p>废气：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荒料和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及荔枝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喷砂作业配备收尘装置，切机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环保房”，即在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将泥浆雾收集在半封闭车间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包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火烧废气无组织排放；④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p> <p>噪声：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p>	<p>废水：①石材加工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污水罐：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容积为 5049m³，规格为：直径为 16m、12m、10m、6m，高 12m 污水罐各 1 个）处理后回用生产；②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容积 12936m³）后回用于生产；③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p>废气：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荒料和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等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喷砂作业配备收尘装置，切机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环保房”，即在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将泥浆雾收集在半封闭车间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火烧废气无组织排放；④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p> <p>噪声：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p> <p>固废：①建设尾灰堆场，主要暂存污水罐沉渣，位于大切车间南侧；建设钢结构厂房筑，四周设置边沟。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②于大切车间东侧建设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边角料目前用于</p>	<p>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沉淀池容积每台大切机不少于 104m³，每台磨光机每个磨头配备的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20m³。目前全厂设有大切机 48 台，自动磨光机 4 台（磨头数 24 个/台），要求污水罐总容积最少为 2400m³，目前污水罐容积 5049m³，满足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核算，每次初期雨水量为 2400m³，原有初期雨水池 12936m³，能满足要求。由于包胶工艺委外生产，无包胶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无废胶桶产生。初期雨水池、沉淀罐容积为 17985m³，有富余容积，可兼做事故应急之用</p>

	<p>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p> <p>固废：①建设尾灰堆场，主要暂存污水罐沉渣，位于大切车间南侧；建设钢结构厂房筑，四周设置边沟。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②于大切车间东侧建设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边角料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条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于大切车间东侧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机油、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④设置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环境风险：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设计容积：4000m³，规格：S*H=1000m²×4m）。</p>	<p>厂区自用填埋，后期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条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于大切车间东侧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④设置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池未建。</p>	
--	---	---	--

由于项目阶段性竣工，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荔枝加工工序未建设，包胶工艺委外生产，污染物减少；未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沉淀罐容积为 17985m³，有富余容积，可兼做事故应急之用，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中第13条：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工粉尘、地面扬尘、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荒料和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等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喷砂作业配备收尘装置，切机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环保房”，即在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将泥浆雾收集在半封闭车间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火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食堂油烟经油烟机装置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大切机、中切机、磨光机等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压滤污泥、收尘灰、废锯片、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目前用于厂区自用填埋，后期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压滤污泥、收尘灰交由石粉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阮家门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压滤污泥、收尘灰、废锯片、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目前用于厂区自用填埋，后期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压滤污泥、收尘灰交由石粉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噪声及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生产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显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回用。
-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 3、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
- 4、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以及明确本次验收内容。
- 2、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麻城市嘉福石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